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502182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5年7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6月29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0255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；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（首頁：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